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8日

至202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本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6月1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5/10/2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2: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大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邮箱：jccl@jxcc.com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联系人：龚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刘志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4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29日、9月30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2025年上半年，受金属价格同比上涨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75亿元，同比增长15.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近期，公司主产品中阴极铜、黄金的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二)《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01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25,068万元，2021年公司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承担了赔偿责任，其中对余下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3390万元，已全额计提了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2021-02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未诉的违规担保已诉至法院。本案尚未开庭，最终实际影响以审理结果为准。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宋林

被告：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 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对借款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处的兴银烟借字2019-092号(本金950万元)、2019-097号(本金1950万元)、2019-107号(本金49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2019年5月20日，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口酿酒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烟借字2019-09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口酿酒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借款950万元；2019年6月5日，龙口酿酒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烟借字2019-0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口酿酒公司向兴业银行烟台分行借款1950万元；2019年6月24日，龙口酿酒公司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编号兴银烟借字2019-1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龙口酿酒公司向兴业

银行烟台分行借款490万元。

2021年9月28日，兴业银行烟台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对龙口市酿酒公司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信达资产。2024年7月4日，信达资产与原告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对龙口市酿酒公司的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及相应的担保权利一并转给原告。

因被告与兴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被告应对借款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处的兴银烟借字2019-092号、2019-097号、2019-10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 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发生了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25,068万元，2021年公司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承担了赔偿责任，其中对余下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3390万元，已全额计提了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2021-02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未诉的违规担保已诉至法院。本案尚未开庭，最终实际影响以审理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着手应诉准备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变更情况：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11月30日)。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62,571,8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变更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函》，根据公司股价变动等实际情况，延长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6个月(至2025年11月30日)，除延长实施期限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发来的《关于增持威龙股份股票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因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星河息壤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66,84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实际回购金额	10,449,243.1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5元/股~14.43元/股

一、第五期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和《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5)。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万股变更为15,904.751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第五期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8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五期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3元/股，最低价为9.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449,243.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本期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期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第五期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自公司首次披露第五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第五期回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8,560,000	3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100,487,514	63.1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23,322	2.22	4,490,171	2.82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2025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本次注销股份2,206,36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1,253,874股变更为159,047,514股。

五、第五期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期总计回购股份966,849股，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9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钴业”或“被告”)向原告返还39,000,000元及利息损失、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88UWH65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十一路19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PW-GP20241125的《采购合同》，就原告向被告采购货值39,449,600元的硫酸钴达成合意，合同第8.1条、第8.2条约定如供应方逾期交货20日及以上的，视为供应方未能交付产品，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方应承担未履行部分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原告对此向被告支付预付款3,900万元。因被告未能按约定交付货物，且逾期超过20日，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

2、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39,000,000元及该款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

3、判令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372,14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3,747,58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850,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8.99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95,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95,00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16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有372,145,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3,747,588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9219%。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237,850,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38.99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	变动后股份数(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4,000			8,144,000
--股权激励股份	8,144,000			8,14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751,283		6,163	424,757,446
总股本	432,895,283		6,163	432,901,44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6192666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华松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魏凌

独立董事：王颖彬、李成

董事会秘书：吴朝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10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olex.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建华

电话：0592-6192666

邮箱：irm@sole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42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下曹村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865,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3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夏永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8,000	99.8335	62,800	0.0661	95,080	0.100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708,400	99.8318	64,400	0.0678	95,080	0.1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金伟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